

证券代码：830886

证券简称：福建太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分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7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令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1）公司2019年预计由关联个人罗令、周大勇、谭大钊、陈月钗为公司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无偿提供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其中罗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周大勇先生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月钗持公司 6.86%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在公司未任职）、谭大钊持公司 4.65%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在公司未任职）。

（2）公司 2019 年预计向关联个人罗令无偿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3）公司为了扩大全资子公司太尔营销（厦门）有限公司的营销渠道，补充其流动资金，拟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罗令先生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罗令先生、董事周大勇先生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太尔营销（厦门）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续期贷款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扩大全资子公司太尔营销（厦门）有限公司的营销渠道，补充流动资金，拟以公司所属的位于漳州市云霄县的两宗工业用地及地上厂房抵押担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太尔营销（厦门）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续期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扩大全资子公司太尔营销（厦门）有限公司的营销渠道，补充流动资金，拟在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范围内，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土地、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全资子公司太尔营销（厦门）有限公司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扩大全资子公司太尔营销（厦门）有限公司的营销渠道，补充其流动资金，拟以公司漳州市云霄县的两宗工业用地及地上厂房抵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房产评估价值 6458.65 万元，不含土地出让金 1876 万元）作为抵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太尔营销（厦门）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扩大全资子公司太尔营销（厦门）有限公司的营销渠道，补充其流动资金，除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中提及的实际控制人罗令先生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外，拟以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罗令先生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以上议案超出董事会权限范畴，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